证券代码: 874642 证券简称: 星基智造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适用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 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 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七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各自单独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协议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发行认购结束后,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募集资金应当始终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该笔资金。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审慎开展多元化投资,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市场定位。公司募投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方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会签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保荐机构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

投资产品,且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 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第十九条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 2 个交易日 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 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归还的,应当在到期日前 按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及期限。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 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第二十二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 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告。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 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在披露临时报告前应当告知保荐机构及 其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 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予以披露。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八)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

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 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 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 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三十七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配合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日常监

督或现场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如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凭证以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及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之日后生效施行。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